

(本期有删减)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旬刊)

1998年3月

第8期

(总第45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巡礼

红水河畔的明珠——来宾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左四)在中共柳州地委书记杨政中(左二)柳州地区行署专员车荣福(左五)以及柳州地委委员、来宾县委书记钟想廷(左一)的陪同下,在来宾县检查工作。



▶柳州地委委员、来宾县委书记钟想廷(左二)、来宾县县长覃国安(左一)在奔小康誓词上签字。



来宾县委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党的十五大召开后,来宾县委学习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的报告,全面准确地领会十五大的精神实质,把贯彻十五大精神同本县的实际情况联系起来,提出了振兴来宾七个新突破,满怀信心地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



(封面摄影 章建海)

▲来宾县市政建设日新月异。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8 期
(总第 459 期)

3 月 2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号) (3)

· 全国人大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九届全国人大第一、二、三号) (4)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检查

验收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8]12 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柳州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脱硫工程项目领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7 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998 年

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8 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制考核

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9 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核发

广西小汽车定编证有关

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20 号) (16)

· 部门文件 ·

国家科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
关于印发《关于依靠科技
进步加速扶贫攻坚
进程的意见》
的通知
(国科发农(技)字(1997)211号) (20)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公安部关于同意一九九七
年至一九九九年澳门
大学在湖南、广西
两省(自治区)
招生的通知
(教外港[1997]37号) (23)

国家计委关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
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计价费[1998]140号) (23)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
钦防高速公路交通
管理的通告》
的通知
(桂公通[1997]131号) (24)

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贸易厅关于
区直饭店、餐饮企业价格
定级的通知
(桂价经字[1998]033号) (26)

· 地方条例选登 ·

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
(南宁市十届人大常委会
公告第19号) (27)

本刊顾问: 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 潘鸿权
副主任: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 陈南波
副 主 编: 蒙林坚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 《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 本厅文书处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 530013
编辑室电话: 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 2801736
印 刷: 本厅印刷厂

刊 号: 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朱镕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3月17日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

李岚清、钱其琛、吴邦国、温家宝为国务院副总理。

迟浩田、罗干、吴仪(女)、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王忠禹为国务委员。

王忠禹为国务院秘书长(兼)；

唐家璇为外交部部长；

迟浩田为国防部部长(兼)；

曾培炎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陈至立(女)为教育部部长；

朱丽兰(女)为科学技术部部长；

刘积斌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李德洙(朝鲜族)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贾春旺为公安部部长；

许永跃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何勇为监察部部长；

多吉才让(藏族)为民政部部长；

高昌礼为司法部部长；

项怀诚为财政部部长；

宋德福为人事部部长；

张左己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XXX为国土资源部部长；

俞正声为建设部部长；

傅志寰为铁道部部长；

黄镇东为交通部部长；

吴基传为信息产业部部长；

钮茂生(满族)为水利部部长；

陈耀邦为农业部部长；

石广生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孙家正为文化部部长；

张文康为卫生部部长；

张维庆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戴相龙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李金华为审计署审计长。

1998年3月18日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16日选出：

委员长

李 鹏

副委员长

田纪云 谢 非 姜春云 邹家华 帕巴拉珮·格列朗杰(藏族) 王光英 程思远 布 赫(蒙古族)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 吴阶平 彭佩云(女) 何鲁丽(女) 周光召 XXX(壮族) 曹志 丁石孙 成思危 许喜璐 蒋正华

秘书长

何椿霖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兴隆(蒙古族) 于振武 万绍芬(女) 王永宁 王幼辉 王佛松 王宋大 王明时 王 选
王 涛 王 涛(女) 王家福 王维澄 王越丰(黎族) 王朝文(苗族) 毛达如 毛昭晰
尹克升 甘子玉 厉以宁 卢邦正(彝族) 叶叔华(女) 田玉科(女, 土家族) 史玉孝 白清才
冯之浚(回族) 曲格平 朱开轩 朱育理 朱相远 伍精华(彝族) 伍增荣(女) 刘中一
刘亦铭 刘纪原 刘应明 刘 珩 江村罗布(藏族) 阮崇武 孙鸿烈
玛依努尔·哈斯木(女, 维吾尔族) 严义埧 严克强(壮族) 杜宜瑾 李永泰(朝鲜族) 李来柱
李伯勇 李明豫(女) 李淑铮(女) 李绪鄂 李道豫 李登海 李 蒙 杨长槐(侗族)
杨兴富 杨国庆 杨振怀 束怀德 来金烈 吴长淑(朝鲜族) 吴树青 吴德馨(女) 何厚铨
佟志广 谷建芬(女) 谷善庆 汪家镗(女) 沈辛荪 迟海滨 张玉台 张 寿 张连忠
张 肖(女) 张怀西 张国祥 张明远 张学东 张皓若 张毓茂 陈心昭 陈光毅 陈明枢
陈建生 陈俊亮 陈癸尊 陈难先 陈敏章 奉恒高(瑶族) 范敬宜 罗尚才(布依族) 周 强
赵 地(女) 胡光宝 胡 敏 柳随年 俞泽猷 逢先知 姜恩柱 洪绂曾 宦爵才郎(藏族)
姚振炎 聂 力(女) 聂大江 顾昂然 顾金池 顾涌芬 钱 易(女) 徐惠滋 徐敦信
高德占 郭振乾 陶驷驹 黄长溪 黄玉章 黄启瓌(女) 常沙娜(女, 满族) 梁广大 隋永举
葛洪升 蒋心雄 蒋树声 傅铁山 童 傅 普朝柱 曾建徽 曾宪林 曾宪梓 谢安山

谢佑卿 谢颂凯 虞云耀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滕 藤 戴证良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年3月16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16日选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胡锦涛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年3月16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16日选举江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年3月16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区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检查验收 情况的通报

1998年2月12日 桂政办发[1998]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7年11月10日至30日组织检查验收组，分别对各地、市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验收情况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经检查验收组对各地、市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计表的数量与质量、登记表的数量与质量、清查面和对清查出来的问题处理情况等5个方面逐项进行检查、评定，全区15个地、市的清查成果都被评为优秀（具体成绩见附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给予获一等奖的梧州市、防城港市、玉林市、桂林地区、贺州地区、桂林市、贵港市各奖励8万元；获二等奖的百色地区、南宁地区、钦州市、北海市各奖励7万元；获三等奖的柳州地区、柳州市、河池地区、南宁市各奖励6万元。鉴于自治区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办公室在这次土地清查工作中所做出的显著成绩，决定给自治区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办公室奖励7万元。

奖金从受奖单位的土地管理费中提取。对在这次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县（市、区），由地、市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地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的特点

（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查工作的领导。为把清查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市、县把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或分管领导挂帅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以土地管理部门为主，抽调有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清查办公室，具体负责清查的日常工作；下发了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工作方案和处理规定等指导性文件；逐级召开会议部署，领导亲自动员，并经常听取清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还落实了清查工作经费，保证了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各地严格按照准备发动、自查自纠、验收汇总3个阶段和成立机构、宣传发动、登记核实、统计汇总、处理整改、验收总结6个步骤开展工作。通过会议、广播电视、报刊、电影、文艺演出、标语、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确定清查重点及相应措施，制订了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日程，各项任务

有明确的责任人，有具体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各级清查办公室根据本地的清查任务，组织了清查队伍，培训了骨干，并将清查队伍分成若干个作业组，每个作业组包干若干个乡镇或街道，既明确分工又密切协作；根据各阶段工作进度，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督查和帮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各地、市对所属县(市、区)组织检查验收后，各县(市、区)根据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都进行了整改和查漏补缺，保证了清查质量。

(三)清查成果较好。从抽查情况看，全区基本查清了1991年以来的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情况，对国家和集体建设、城镇和农村个人建房、各类开发区项目用地等进行了逐宗登记，分类统计了各类建设的实际开发用地及未批先用、闲置土地等宗数和面积数量；对清查出来的违法用地，及时研究处理意见，多数发出了处理通知书，部分作出了处罚决定；对未经自治区以上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均按有关规定作了撤除处理。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市按规定冻结占用耕地1年得到了切实执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工作意见

(一)清查资料的整理还不够完善。有些登记表、统计表填写内容不完整，数字不准确，有的应填数字未填或填写有误，有的填写内容与档案、现地情况不一致；有的登记表未填写处理意见，或填写的处理意见不符合规定；有的开发区(或开发小区)内的项目和个人建房用地没有按要求逐宗登记；有的统计表归口统计有误，数字不平衡；有的单位资料整理不符合存档要求。

(二)对清查出来的各类违法用地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抓得不紧，力度不够。如有的地方对违法用地只满足于发出了处理通知，而依法

下达处罚通知书，实施没收、拆除、罚款等抓得不紧；对闲置土地的处理进展不明显。

(三)建设用地审批与管理不规范。从检查看，有的单位在以往用地中存在化整为零批地、以罚款代替批地等现象；有的审批用地手续不完善，宗地档案资料不完备。

为确保中发[1997]11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桂发[1997]26号)精神落到实处，全面完成我区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

第一，各地要认真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检查验收组指出的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登记表、统计表等清查成果资料。

第二，认真抓好对各类违法用地及存在问题的处理。对违法用地都要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兑现；对免于处罚的，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对已作了处罚但不规范的要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加以纠正。

第三，要抓紧处罚后的补办用地手续工作，凡不是实施拆除地上建筑物处罚的都应补办用地手续(包括过去以罚代批的也应补办用地手续)。

第四，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以前用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章立制，依法管理，依法用地，使建设用地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附：各地市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成绩表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检查 通报

附件：

各地市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成绩表

地、市名称	受检查单位得分		地市总得分	成绩评定	奖励等级
梧州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96	1536	优秀	一等
	市区	668			
	岑溪市	672			
防城港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97	1534.56	优秀	一等
	市区	682.56			
	上思县	655			
玉林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200	1533	优秀	一等
	北流市	661			
	容县	672			
桂林地区	地区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98	1522	优秀	一等
	灵川县	655			
	平乐县	669			
贺州地区	地区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200	1521	优秀	一等
	贺州市	652			
	钟山县	669			
桂林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200	1501	优秀	一等
	市区	669			
	防朔县	632			
贵港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97	1501	优秀	一等
	市区	643			
	桂平市	661			

地、市名称	受检查单位得分		地市总得分	成绩评定	奖励等级
百色地区	地区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93.5	1497.5	优秀	二等
	百色市	668			
	平果县	636			
南宁地区	地区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99.57	1490.73	优秀	二等
	横县	634.16			
	宾阳县	657			
钦州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85	1486.74	优秀	二等
	市区	633			
	浦北县	668.74			
北海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96	1481	优秀	二等
	市区	609			
	合浦县	676			
柳州地区	地区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81	1467.4	优秀	三等
	鹿寨县	633			
	来宾县	653.4			
柳州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93	1467	优秀	三等
	市区	630			
	柳州市县	644			
河池地区	地区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83	1447	优秀	三等
	宜州市	634			
	南丹县	630			
南宁市	市的组织领导和统计表	180	1446	优秀	三等
	市区	631			
	邕宁县	6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 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3月3日 桂政办发[1998]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工程项目是柳州市综合治理酸雨项目之一，为了尽快促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工程项目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工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协调和解决项目在立项、可行性研究、利用外资中遇到的问题。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黄家仁 柳州市副市长
成 员：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林荣华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周业华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秋莲 自治区财政厅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周业华兼任，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计委、电力局、环保局、柳州市计委、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员组成。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能源 电力 项目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998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年3月4日 桂政办发[1998]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

1997年，经过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我区又有12个贫困县基本达到自治区规定的扶贫验收标准，有12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全区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360万人，贫困发生率为9.3%。

1998年是我区扶贫攻坚决战两年的第一年，也是关键的一年。为了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扶贫攻坚任务，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力争1999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通知》(桂发[1997]5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特困村为主要对象，突出群众增收、基础设施建设和异地安置“三个重点”，狠抓扶贫到户各项措施的落实，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加强督查，严格管理，实现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为全区在1999年基本完成“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1998年，我区扶贫攻坚的主要目标与任务是：全区解决110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贫困发生率由1997年的9.3%降到6%；到1998年底，除都安、大化瑶族自治县外，其他贫困县要达到自治区扶贫验收标准，解决温饱标准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以县、行政村、农户为单位，分别为1500元、1000元、900元。国家重点扶持的28个贫困县现有的536个特困村中，要有300个以上达到特困村扶贫验收标准；自治区扶持的21个贫困县和32个面上县的贫困村要全部达到特困村扶贫验收标准。基本解决贫困群众饮水难问题。继续解决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乡村道路建设问题，为1999年基本解决行政村通车问题打好基础。

三、工作要点

目前，国家重点扶持的28个贫困县、自治区扶持的21个贫困县和32个面上县，未解决温饱的农村贫困人口分别占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总数的60%、10%和30%。这3类县的贫困状况不一样，解决贫困问题的条件也不尽相同，是我区扶贫攻坚的3个不同类型的战场。划分3个不同类型的扶贫工作战场，有利于统揽全局，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国家重点扶持的28个贫困县贫困人口相对集中，解决温饱问题的条件最差，扶贫攻坚的难度最大，是我区扶贫攻坚的主战场，自治区应重点扶持。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生产生活条件比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较好，但局部地方自然环境也相当差，贫困人口往往集中在大石山区、边境地区、库区和高寒山区，解决温饱问题的难度也较大，解决温饱问题主要以地、县为主，自治区给予适当扶持。面上县的贫困人口比例虽低，但绝对数也不少，贫困人口的分布呈现“边缘性”和“分散性”，其中少数民族人口集中的村、屯，贫困问题十分突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解决温饱问题仍然要依靠所在地的地、市、县、乡的努力，自治区将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扶持。自治区在重点抓好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扶贫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自治区扶持贫困县和面上县扶贫工作的指导。1998年，全区的扶贫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六项：

(一)干部帮扶。干部帮扶是扶贫攻坚到户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在继续实行领导包片、单位包村的同时，全面实行干部帮扶贫困农户的责任制，定对象、定目标、定措施，一家一家地帮，一户一户地扶，保证资金、项目、技术、效益四到户。原则上地、县、乡的各级机关

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都要有帮扶任务，特别是对在册的贫困农户都要有干部帮扶。各地要根据当地在册贫困农户的数量、贫困程度和干部的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采取“人盯人”的战术，合理确定各级帮扶的范围、干部帮扶的户数，使干部帮扶工作落到实处。帮扶干部要按规定的目标、任务与要求开展帮扶工作。

(二)小额信贷扶贫。国家重点扶持的 28 个贫困县都要推行小额信贷扶贫，要使该项扶贫工作覆盖到特困村和多数贫困农户(包括残疾人贫困农户)。自治区和有关地、县三级都要成立小额信贷协调办公室。对实行小额信贷扶贫的乡(镇)或有条件承担小额信贷扶贫工作的部门，可以成立扶贫合作社。切块到县的扶贫贷款，50%以上要用于小额信贷扶贫。小额信贷扶贫贷款可以由农业发展银行委托当地农村信用社向农户发放和回收，也可由扶贫合作社直接向农业发展银行承借承还并向农户发放和回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按照小额信贷扶贫的基本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扶贫合作社的具体形式。自治区和有关县要在 1998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小额信贷扶贫基础培训工作。其他县(市)有条件的，也应推广小额信贷方式开展扶贫。

(三)异地安置。1998 年全区异地安置任务共 6 万人(含广东帮扶的安置数)，其中地区内和县内安置 5 万人，跨地区安置 1 万人。凡是地、县内安置的，其安置计划要在 3 月份下达，安置要做到当年开发当年基本解决温饱；跨地区安置的，迁出地、县和有接收安置的市、县要做好安置交接工作，要实行市长、县长负责制，异地安置必须保证搬迁户拥有永久性的土地使用权和居住权。对 1996 年至 1997 年的跨地区异地安置计划和安置点，必须按规定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进一步修订异地安置检查验收办法并完成对 1994 年异地安置项目和 1997

年广东帮扶项目的检查验收。

(四)世界银行扶贫项目。到 1998 年年底，大部分世界银行项目的建设任务要基本完成，项目区解决温饱的速度必须跟上全区扶贫攻坚目标的总体要求。软贷项目累计要完成项目基本费用的 85%，项目总投资的 80%，实现世界银行信贷债务的 80%；硬贷项目累计要完成项目基本费用的 60%，项目总投资的 50%。必须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建校舍 28724 平方米，建卫生院(所)2050 平方米，劳务输出 3.4 万人，修建农村公路 442 公里，解决 2.9 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粮食作物和饲料开发面积 6341 公顷，林果作物开发面积 18798 公顷，经济作物开发面积 2735 公顷，畜牧开发养殖 14 万头(只)，建设加工厂 16 座、农贸市场 54 座等。1998 年要有 3 个项目县、45 个项目乡和 310 个项目村达到项目建设目标，要解决 3.7 万户、17.74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五)社会扶贫。要落实、实施好我区党政代表团 1998 年 2 月份赴广东学习考察议定的扶贫事项，其中扶贫领导干部培训 3 期共 180 人，劳务输出 10 万人，异地安置 3 万人(河池、百色地区各 1.5 万人)。继续实施并完善 1997 年度广东帮扶河池、百色地区异地安置项目。落实好 1997 年 9 月在广州签约的 60 个经济协作项目，自治区将安排扶贫贷款 6000 万元，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两广协作扶贫项目的配套。1998 年 9 月在南宁召开两广扶贫合作项目洽谈会。进一步推进本区内东西合作扶贫、社会扶贫、驻桂部队扶贫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帮助我区的扶贫工作。

(六)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以水、路、电、学校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水源并举以及群众自力更生为主、政府适当补助为辅，实行大会战的办法，基本解决贫困地区群众饮水难问题。国家重点扶持的 28 个贫

困县 94 万人的人畜饮水工程项目，要在 1998 年 5 月底以前完成任务，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组织验收。1998 年年底解决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 50 万人的饮水难问题和解决面上县中缺水严重的边远贫困村的人畜饮水问题。1998 年上半年做好前期工作准备，年中集中力量开始解决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部分行政村群众行路难的问题。与此同时，要解决行政村通电和部分贫困户的危房维修问题。利用国家安排我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款，在贫困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校舍。建设希望小学 50 所。

四、保证措施

为了实现 1998 年扶贫攻坚目标任务，落实好六项扶贫工作，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力争 1999 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问题的通知》精神，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继续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集中精力专门抓的原则。河池、百色、南宁、柳州地区和国家重点扶持的 28 个贫困县，都要成立扶贫攻坚决战指挥部，由地区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地、县领导到第一线坐镇指挥扶贫攻坚。自治区、地、县、乡的各级领导都要落实一个贫困村作为自己的扶贫联系点、抓出成效，以点带面。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扶贫攻坚决战阶段要实行分级负责，落实责任制。各级主要领导为扶贫工作第一责任人。自治区重点帮助国家重点扶持 28 个贫困县的扶贫攻坚工作。自治区扶持的 21 个贫困县和面上县的扶贫攻坚工作由所在地的地、市、县负责。自治区、地、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要把基层组织建设和扶贫工作一起抓好。自治区工作队要抓好特困村的扶贫开发和水利、路、电、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地、县、

乡工作队负责包村扶贫，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帮扶到户，由各县负责组织落实。跨地区异地安置工作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评估、资金安排、协调指导；接收地的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征用、项目实施和户口办理等。

各部门的责任：水、路、电、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行政村道路建设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并于 1998 年 5 月底前拿出规划方案。人畜饮水问题由自治区水电厅负责。自治区民委、教委、科委、卫生厅、电力局等单位，也要按照《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规定的扶贫责任和自治区扶贫验收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帮扶方案，于 1998 年 4 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加大资金投入，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1、资金安排原则

1998 年国家分配我区的扶贫资金指标总量为 9.48 亿元，其中扶贫专项贷款 5.28 亿元，发展资金 1.5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 2.7 亿元。另外，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1.2 亿元，广东帮扶资金 0.9 亿元，总计 11.58 亿元。国家扶贫资金全部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除用于配套国家扶贫资金外，部分用于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适当考虑面上县；安排到自治区扶持贫困县和面上县用于解决饮水和修路的补助资金，原则上切块到地、市。切块到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扶贫资金，要按各贫困县的贫困状况、扶贫效果和资金回收情况进行分配。资金分配要与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数量挂钩，要保证解决群众温饱、基础设施、异地安置、世界银行项目等资金的配套。要重视解决贫困妇女和残疾人的贫困问题。

2、有关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自治区民委掌握的有关扶贫资金，要重点

用于解决自治县(包括享受自治县待遇的县)、民族乡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的乡、村的贫困问题;残联、移民部门掌握的有关资金,要重点用于解决现有农村残疾人口、库区移民的温饱问题。自治区教委掌握的国家分配给我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款,要用于扶持我区贫困地区“普九”教育。

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和面上县本级财政收入要安排 2% 用于扶贫, 并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3、严格扶贫资金投向和管理

以工代赈资金要按国家规定投放。分配到国家重点扶持的 28 个贫困县的以工代赈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998 年主要用于村级道路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分配到自治区扶持的 21 个贫困县和面上县贫困乡的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解决饮水、交通难的问题, 并安排一定的财政周转金, 扶助贫困群众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分配到县的扶贫专项贷款和发展资金, 70% 以上要用于与解决群众温饱相关的种养项目, 资金要在 1998 年 3 月底以前下达到县。资金安排必须经过扶贫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扶贫贷款要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贷款管理办法》审批发放。要增加资金分配的透明度, 做到公开、公正、合理、合法, 严禁截留、挪用。要做好扶贫资金的回收工作, 1997 年资金回收率在 70% 以下的, 1998 年要提高 10 个百分点。继续实行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好、回收率高的县给予奖励的政策。加强资金审计工作, 要求 1998 年 3 月份对各贫困县完成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10 月底完成 12 个国家定的贫困县扶贫贷款审计和 16 个国家定的贫困县扶贫贷款交叉审计。

(四) 搞好科技培训, 提高劳动者素质

1、各地要围绕“六项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农村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培

训, 提高农民的科技意识和应用科技的能力。1998 年贫困地区要培训干部、农民 60 万人次。培训计划安排为: 自治区主要负责地、县小额信贷扶贫管理人员的培训, 计划培训 3 期。地、县、乡主要负责对乡、村、中心、小组管理人员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小额信贷扶贫合作社的社员, 由扶贫合作社负责培训, 主要内容是资金使用、项目选择、经营和管理。

2、切实保证培训经费的落实。培训经费除自治区分配的项目前期经费和培训经费外, 地、市、县可从本级配套扶贫资金中按不高于本级配套资金 5% 的比例, 专项用于科技培训, 不能挪作他用, 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3、为满足不同层次的培训需求, 从自治区到贫困地、县(市), 要基本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扶贫开发培训网络。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南宁分院的教学楼力争在 1998 年建成。

(五)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加大督查力度

1、加强检查验收。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安排: 3 月份对 1997 年扶贫达标的贫困县进行检查验收; 4 月份检查干部帮扶和小额信贷扶贫落实情况; 5 月份检查验收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项目; 6 月份和 12 月份分别检查扶贫资金、项目落实情况; 11 月份开始对全区特困村进行检查验收。各项检查工作均由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2、建立健全各项汇报制度。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半年要将扶贫情况向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汇报; 各地、市每半年要用书面将扶贫工作情况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

3、邀请各级人大、政协对扶贫工作进行视察督促。

4、制定和执行有关规定。自治区将于近期制定下发《关于全面实行干部帮扶贫困农户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信贷扶贫实施管

理办法(试行)》。

(六)加强扶贫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工作。扶贫开发部门要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素质,廉洁自律,克己奉公,艰苦奋斗,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提高效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当好各级人民政府的参谋,为扶贫攻坚作奉献。

附件:一、1998年广西扶贫资金安排表(下转第32页)

二、1998年广西异地安置计划表(下转第18页)

主题词: 农业 扶贫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 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1998年3月6日 桂政办发[1998]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发〔1997〕6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时间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所规定的年限5年为1期,首期考核的起止时间为1996年至2000年,每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

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进行年度考核。

二、考核对象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考核内容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将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分解成年度计划及目标,其内容应包括:环境质量和自然生态保护目标;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贯彻落实辖区内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流域、区域环境保护综合整治；重点环境工程建设；协调处理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解决辖区内突出的环境问题等。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由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环保领导小组)行文通知。

四、考核办法

(一)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采用千分制，每年评比1次。

(二)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自检并以书面形式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送审当年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三)自治区环保领导小组在每年4~5月对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检，并将检查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同时负责对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当年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行审核。

(四)检查、抽检采取听汇报、查阅材料、资料、现场核查、抽查及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检查团成员由自治区环保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或邀请专家组成。

五、奖励办法

(一)奖励依据：

综合得分在900分(含900分)以上的为优秀；700分(含700分)至899分为良好；600分(含600分)至699分为及格；600分以下为不及格，按4舍5入计分。

(二)奖励措施：

1、对荣获优秀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并对前三名(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奖励，授予政府主要负责人“环境保护优秀专员(市长)”称号。

2、荣获良好和及格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设法及时整改。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在全区通报批评。严重破坏环境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3、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和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六、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具体考核办法。

七、本办法由自治区环保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今后如有变动，由自治区环保领导小组行文通知。

主题词：环保 责任制 考核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核发广西小汽车定编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年3月4日 桂政办发[1998]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加强廉政建设,节约国家财政开支。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桂办发[1994]3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小汽车实行编制管理的通知》(桂办发[1995]21号)精神,使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小汽车定编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决定对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小汽车核发《广西小汽车定编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成立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或相应机构。

二、核发范围: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央驻广西单位的小汽车(6至19座的旅行车、小轿车、吉普车“越野车”、微型厢式车)。

三、核发程序

(一)自治区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法院、检察院和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广西单位办理《广西小汽车定编证》,由单位书写申请书一份和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两份,附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机构编制的文件复印件一份,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定编证。

(二)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含中央驻广西企业)办理《广西小汽车定编证》,由单位书写申请书一份和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两份、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自治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定编证。

(三)地区行署、地级市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法院、检察院和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和自治区驻各地(市)的单位办理《广西小汽车定编证》,由单位书写申请书一份和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三份,附机构编制部

门批准机构编制的文件复印件二份,经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或行署(政府)办公室审核后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定编证。

(四)地区行署、地级市企业和自治区、中央驻各地(市)的企业办理《广西小汽车定编证》,由单位书写申请书一份和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三份、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经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或行署(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自治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批准后统一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定编证。

(五)县(市)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法院、检察院和事业单位以及县直属机关、乡、镇党委、政府办理《广西小汽车定编证》,由单位书写申请书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机构编制的文件复印件各二份,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三份,经县(市)政府和地区行署、地级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或行署(政府)办公室审核后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定编证。

四、定编小汽车的管理

(一)《广西小汽车定编证》由使用单位保管,不准转让,涂改无效。如有遗失应即向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在申请补发或更换《广西小汽车定编证》期间,车属单位凭定编通知到当地主管小汽车定编机构领取《小汽车定编代理证》(以下简称《代理证》),小汽车凭《代理证》行驶。

(二)《广西小汽车定编证》随车年审,没有《广西小汽车定编证》又属定编管理范围的小汽车,公安车管部门,一律不予办理年审手续。交通部门不准办理购买或减免养路费。

(三)《广西小汽车定编证》实行年度复查审验管理。每年和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年审同月进行,由当地主管小汽车定编机构实施。复查审验合格后,在《广西小汽车定编证》附页上加盖年

度审核章。

(四)撤销的单位和破产、拍卖的企业的车辆应收回《广西小汽车定编证》；单位合并和企业兼并的车辆应重新核定。

(五)有车编的单位，不准将在编的小汽车擅自转让或变卖。如有特殊情况需转让或变卖的，应填写《申请过户更新定编小汽车报告表》一式一份和原定编通知，按小汽车定编审批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公安车管部门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批准的《过户报告表》办理在编车辆过户和新购车辆入户手续并将正本存档备查。购置在编的小汽车，购车单位属定编管理的，必须有指标，方能购置车辆。

(六)接配车标准核定编制后超编的现有定编小汽车，凭原《广西小汽车定编证》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换领《广西小汽车使用证》继续使用，报废后不得更新。

(七)下列车辆不纳入定编管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核发《广西小汽

车使用证》后使用：

- 1、依法裁决顶债的小汽车；
- 2、接受境外捐赠的小汽车；
- 3、未列定编管理单位的自用小汽车(黑牌车除外)。

(八)《广西小汽车定编证》、《广西小汽车使用证》须随车行驶并纳入公安交警、交通稽查例检内容。

五、核发时间：从1998年6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止。

六、《广西小汽车定编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统一印制，并由自治区物价局核定价格，每证收回工本费。其他各级单位一律不准附加收取任何费用。

附：广西小汽车定编呈批表(下转第19页)

主题词：交通 车辆 证件 通知

(上接第15页)

附件二：

1998年广西异地安置计划表

安置地、县 名称	安置计划 总人数	其中		1998年计划安置人数			迁出 乡县 (个)	安置地区	计划落 实土地 面积 (万亩)	备注	
		93年至 97年下 计划安 置人数	待安置 计划人 数	合计	其中						
					县内	地区内 跨县					跨地 (市)
全区总计	249000	148695	100305	60000	11000	30000	10000	28		28.75	
河池地区	140727	83445	57282	32500	25000	20000	10000	8	环江、南宁、 北海	12.78	已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百色地区	71053	48750	22303	20000	5000	15000		9	田林、德保	13	已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南宁地区	26464	12000	14464	4500	1000	3500		4	龙州、隆安	1.5	已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柳州地区	3756	1500	2256	1000	1000			4	融水、金秀	0.59	已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桂林地区	5000	2000	3000	1000	500	500		1	龙胜、灵川	0.23	已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贺州地区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富川、昭平	0.65	已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上接第 18 页)

附：

广西小汽车定编呈批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主管部门	
申请理由	单位级别			单位性质				在编人数	
	其中	现职副厅级以上 领导职数				离退休 人员情况	副省级以上		人
		符合配车高级 知识分子人数					副厅级以上		人
		购车 用途			车型			小汽车 排气量	
							购车资金 来源		
已批准定编 小汽车数量		小轿车	旅行车	吉普车	专用车			合计	
新申请定编 小汽车数量		小轿车	旅行车	吉普车	专用车			合计	
主管部门意见		自治区企廉办意见			地、市小汽车定编办(或政府)意见				
年 (章) 月 日		年 (章) 月 日			年 (章) 月 日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 小汽车定编 办意见		年 (章) 月 日							
备注									
申购车单位联系人					电话				

国家科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 关于印发《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加速扶贫 攻坚进程的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农(技)字(1997)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科协；中科院院属有关单位，国务院各部门科技司(局)：

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我国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鼓励科技界和广大科技人员投身扶贫攻坚战役，加快扶贫攻坚进程，为到本世纪末如期完成《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任务而努力奋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提出《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加速扶贫攻坚进程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加速扶贫攻坚进程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 国 科 学 院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依靠科技进步 加速扶贫攻坚进程的意见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我国农村现有 580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战略目标。扶贫开发的实践充分证明，科教扶贫是扶贫的根本，脱贫致富必须紧紧依靠科技和教育。目前，扶贫攻坚已进入关键阶段，科技界和广大科技人员要积极行动起来，投身扶贫攻坚战役，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加快扶贫攻坚进程，为到本世纪末如期完成《国家八

七扶贫攻坚计划》任务而努力奋斗。为此，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广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努力促进科技成果向贫困地区转化

贫困地区相对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科技滞后，劳动者素质较低。推广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是贫困地区解决温饱问题、增加农民

收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三大战略任务的关键。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和组织实施不同层次的农业技术推广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把先进实用的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到生产中去，真正送到农民手里，加速推动农业和农村科技全面进步。

要以直接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当地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为重点，推广普及先进实用技术，努力促进科技成果向贫困地区的转化。

要特别重视和切实抓好粮棉油大田增产技术以及畜牧业、水产业、林果业增产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技术推广，重点推广普及成熟配套的综合技术及增产增收潜力大、辐射面广的重大农业新技术。

要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品种改良繁育基地建设、搞好农作物和畜禽品种的提纯复壮和更新换代工作，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优良品种以及配套的技术服务。

二、优化支柱产业结构，努力提高产业的技术水平

多年来，广大贫困地区依托资源，依靠科技，发展了一批卓有成效的区域性支柱产业，辐射和带动了一大批贫困农户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有力地促进了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贫困地区的支柱产业由于其产品质量差，品种单一，市场竞争力弱，产业布局分散，低水平重复等结构性矛盾突出因而受到市场经济的强烈冲击。优化这些产业结构，努力提高其技术水平，将会对扶贫开发工作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各地都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对产业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并根据资源特点和国内外市场趋势，帮助贫困地区改造现有支柱产业和技术设备，提高资源的加工深度，改进产品质量，形成拳头产品，带动产品的系列开发。要加强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等环

节的技术的集成。要以现有支柱产业为基础，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包括支柱产业提供各种生产、销售、服务的第三产业。要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市场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引进、开发针对性强的先进技术及设备，为贫困地区扶持和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以此形成贫困地区合理、有序、高效的产业分工和布局。

三、组织科技力量解决扶贫攻坚中的关键技术难题

我国每年都有大量的科技成果问世。但对解决生态条件恶劣、地理环境复杂的贫困地区的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研究成果不多，而现有的通用技术又很难在这些贫困地区推广。因此，加强对这些贫困地区针对性强、影响力大的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是当前扶贫攻坚工作的当务之急。

要组织多学科领域的科技力量，实施“科技扶贫攻关计划”，在制约贫困地区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性技术上联合攻关，尽快解决一批“瓶颈”技术问题，为扶贫攻坚开辟新的突破口。

对已有的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要注重进行组装修配，并在不同攻坚区域内开展综合研究，作出示范样板，形成完整、系统、成熟的技术体系。

四、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及科普宣传活动

提高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是贫困地区实现稳定脱贫的一项战略措施。只要坚持用科学的思想启发农民，用科学的手段和方法武装农民，才能加速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今年是农业科技推广年，在农业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等方面要采取更大的力度和行之有效的办法，并一年一年地抓下去，抓出大的成效来。

要组织、动员各级各类科技人员深入贫困地区乡村，通过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向农民传授科技知识，帮助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要通过培训使每个农户至少掌握

1—2 项脱贫致富的实用技术和技能。

要配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活动，通过报告会、技术现场会、科普讲座、专题科普培训班、夜校和广播函授等形式，组织开展“科普周”、“科普之春”、“科普之冬”，开展“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建科普文明乡村”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大力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引导干部群众树立现代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和发展意识，坚决破除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消极影响，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为贫困地区人口、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切实健全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为了保障科技成果向贫困地区生产的顺利转化，各地都必须高度重视社会化科技服务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健全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进一步转换运行机制，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内涵。通过兴办各种技术经济实体，实行有偿技术服务等形式。逐步引入市场机制，不断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要大力扶持技工农贸一体化的经济实体，围绕农业和区域性支柱产业建立和发展各种专业化服务网络，为当地农户和企业提供全程的生产、技术、经营服务。

对各种形式的民办科技服务组织要积极予以鼓励和支持。特别是要发挥农民技术员、农村运销人员、能工巧匠和技术能人组成的各类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或技术服务组织作用，提高农民自

我服务能力。

科研、教育和推广机构要打破部门分散管理和条块分割体制的影响，加强相互间的协调配合，共同为贫困地区各业生产提供科技服务。

六、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参与扶贫攻坚

科技人员是科学技术的能动载体。在扶贫攻坚战役中，科技人员具有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

各级科技部门和单位要从提高科技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锻炼干部，培养跨世纪人才，增强为人民服务意识的高度来认识科技人员参与扶贫攻坚工作。要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深入贫困地区生产第一线，培训农民，推广技术，研究和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要建立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对长期在贫困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要从各方面给予关心和帮助，特别是要在职称评定、工资、住房等待遇上优先安排。对在扶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要予以奖励。

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开展各种类型的技术承包，既是扶贫攻坚的实际需要，也是科技体制改革的有益尝试。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此要大力支持，并且积极为科技人员创造必要的条件。

科技界历来有以民族兴衰为己任的大义和优良传统。在世纪末这场艰巨而伟大的扶贫攻坚战役中，党和政府寄希望于科学技术，贫困人民期盼着科学技术。全国科技界和广大科技人员要进一步行动起来，与贫困地区干部、群众一起共同奋斗，真抓实干，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业绩。

主题词：科技 扶贫 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公安部关于同意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 澳门大学在湖南、广西两省(自治区) 招生的通知

1997年6月18日 教外港[1997]37号

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委，招生办公室：

经批准，澳门大学已从1991年始在广东、福建、海南省招生(见教外港[1991]184号文)。现澳门大学又提出希望招生地区扩大到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经研究，同意澳门大学1997年至1999年在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澳门大学在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收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预科生。

二、澳门大学在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招生工作，由两省、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

三、被录取的学生按自费生办理赴澳门的一切手续。在澳门就读期间的费用，由学生自理或由学校提供奖学金。学生的出入境手续，由公安机关签发一年多次往返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

证》。

四、这些学生学成回内地后，可根据“量才录用”的原则，由录用单位自行确定待遇，不包分配。

附件：(本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澳门问题 高校 招生 通知

国家计委关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 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1998年1月26日 计价费[1998]140号

国家教委：

你委《关于调整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考试费标准的函》(教财[1997]5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

复如下：

你委考试中心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的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计算机等级考试(1—4级)收费标准由每人38元调整为每人10元。

二、自学考试统考试卷清样费标准由每科700元提高到每科1000元。

三、其它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0.8元/人次，少数民族地区0.6元/人次；

(二)成人高考招生考试费1元/人次；

(三)研究生入学统考(二学位)、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和成人高等职教(3+2)考试试卷费3元/每份试卷；

(四)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50元/每份试卷；

(五)CIT资格审查费1500元/每点每年；

(六)CIT模块报名考核费140元/每生；

(七)电大视听生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8元/每人每科；

(八)全国英语等级证书一级B考试笔试15元/每人每科，口语5元/每人每科；

(九)高等学历文凭和英语等级证书3元/每本。

你委考试中心要加强收费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收费标准从1998年2月1日起执行，暂定2年。以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此复。

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钦防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1997年11月27日 桂公通[1997]131号

钦州、防城港市公安局：

为确保钦防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钦防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广为宣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钦防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知

为保障钦防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部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钦防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由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负责管理，对公路治安和交通管理实行统一执法。履行下列职

责：

(一)维护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章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二)维护公路治安秩序；

(三)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

(四)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

(五)依法查处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行为；

(六)接受公民报警；

(七)救助遭受意外受伤、突然患病或者遇险的人员；

(八)公安部规定市、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凡进入高速公路上的机动车、驾驶员、乘车人以及从事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公安部颁布的《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服从交通警察(公路巡警)的指挥和管理。

三、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电瓶车、全挂牵引车、教练车、实习车、轮式专用机械(高速公路养护车辆除外)，以及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四、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小型汽车不得高于 110 公里，大型客车、货车不得高于 90 公里。遇有限速标志或标记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按标志或标记的规定行驶。

五、在同一车道上行驶的机动车必须保持足够的行车间距。正常情况下，行驶时速 100 公里时，行车间距为 100 米以上；行驶时速 70 公里时，行车间距为 70 米以上。遇大风、雨、雪、雾天或者夜间行驶时应当减速行驶，并增大行车间距。

间距。

六、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必须按车道、标线行驶，沿机动车行驶方向左侧算起，第一条车道为超车道，第二条车道为行车道。驶入超车道的机动车在超车后，应当立即驶回行车道。

七、规定安装安全带的机动车，其驾驶员和前排乘车人必须系安全带。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不准站立，不准向车外抛洒物品。

八、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倒车、逆行，不准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转弯；

(二)不准进行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

(三)不准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停车；

(四)不准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和在超车道上连续行驶；

(五)不准右侧超车；

(六)除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不准随意停车、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

(七)除因停车驶入或者驶出紧急停车带和路肩外，不准在紧急停车带和路肩上行车。

九、机动车行驶中，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行车道，停在紧急停车带内或者右侧路肩上。禁止在行车道上修车。

十、机动车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在路肩上停车时，驾驶员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一百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还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紧急停车带内，并立即报告交通警察。

十一、除救援、清障车外，禁止其他车辆拖曳故障车、肇事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十二、严禁占用高速公路摆摊设点、停放车

辆、打晒粮食、堆物作业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禁止设置广告、宣传标牌。

十三、除执行紧急勤务的人员警察外，禁止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

十四、在钦防高速公路上发生的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由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公路巡警)依法处罚；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由高速

公路交通警察(公路巡警)先期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本通告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管理 高速公路 通知

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贸易厅关于 区直饭店、餐饮企业价格定级的通知

1998年2月12日 桂价经字[1998]033号

区直有关饭店、餐饮企业：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贸易厅桂价经字[1997]245号文规定，在企业申请基础上，我们组织评审员对十二家区直饭店、餐饮企业进行了价格等级评定，现将价格分等定级评定结果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饭店、餐饮企业价格等级名单详见附表一。

二、太阳新城、恒大酒楼、丽舞台海鲜大酒楼为预定特级餐饮店，兴隆食府为预定一级餐饮店，区体育大厦为预定二级饭店。评为预定等级企业的餐饮毛利率水平见附表二。

三、各企业必须在营业场所醒目处悬挂自治区物价局、贸易厅统一制作的相应等级标志，向消费者提供符合等级标准的服务。同时，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把各种经营项目、收费标准摆放在显著位置，接受消费者监督。

四、各企业严格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饭店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价经字[1996]269号)和《关于印发〈广西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桂价经字[1996]270号)规定，执行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饭店价格和餐饮毛利率。

五、经营各企业要加强价格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物价员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接受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指导和监督检查。

附表一：

区直饭店、餐饮企业价格等级评定名单

一、饭店：

二级店：区邮电培训中心、富丽酒店、大地宾馆、区运招大厦

三级店：区林业厅招待所

二、餐饮企业：

一级店：汉斯自酿啤酒城
海霸王鱼翅海鲜酒楼

附表二：

预定等级企业餐饮价格最高分类毛利率表

单位：%

企业名称	企业综合 毛利率	菜肴类 毛利率	主食类 毛利率	自制饮料、酒水 类利率
太阳新城				
恒大酒楼	60	55	60	65
丽舞台海鲜大酒楼				
兴隆食府	55	50	55	60
区体育大厦	50	45	50	55

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9日南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届第19号)

《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于1997年8月29日南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管理，安全、合理地使用燃气。维护用户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供生活、生产等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其中用钢瓶灌装的统称瓶装气，用管道输送(含瓶组供气)的统称管道气。

第三条 本市辖区内从事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和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城市燃气设施、器具的销售、安装、维护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南宁市建设局是本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南宁市燃气管理处具体负责燃气的日常工作。

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劳动、公安消防、技术监督、规划、工商、

环保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燃气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第一、方便群众的原则。

发展燃气事业，实行市场调节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燃气的有效供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编制燃气专业规划。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燃气工程，由建设单位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查同意后，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规划部门在燃气工程选址或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查时，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从事燃气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由持有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劳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对燃气工程设计进行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燃气工程的建设施工，必须保证质量，接受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

第九条 燃气输送管道不得与电力电缆、通讯电缆和自来水管同沟，布局时应按规定保持水平间距，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规划在燃气管道上，防止重压。

第十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必须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劳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

交付使用。

管道燃气工程首次通气,应当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一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建设单位应当按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预留燃气设施位置,预留的建设位置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性质。

第十二条 具备安装燃气管道设施条件的用户,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按城市规划统一安装燃气管道设施,

按照规范设计,燃气管道需从其单位或居民区通过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不得阻挠;因施工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应予修复。

第三章 经营企业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长期稳定、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来源;

(二)有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储配、安全、计量检测设施及维修抢险设备;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维修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有完备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六)国家资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瓶装供气站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气站应为平房,防火条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二)采用防爆型电气设施;

(三)消防器材配足、有效;

(四)经营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20 平方米;

(五)管理间与瓶库分离;

(六)设置合格计量具;

(七)设置醒目的禁火、禁烟警示标志;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凡需从事燃气充装和经营业务的,必须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主管部

门申办《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城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体充装许可证》,并持证到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变更经营场所或变更钢瓶存放地点,必须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应当提前十日分别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并按供气合同处理善后事宜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供气与用气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展用户,应当与用户签订供气用气合同,凭供气证(卡)供气。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瓶装气用户购置钢瓶,但可收取钢瓶押金。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气站供气。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做到:

(一)按国家或行业对燃气热值、组份、臭味、压力、重量和残液的规定供气;

(二)瓶装气供气站内空、实瓶分区摆放,瓶区内留有通道,实瓶区地面铺垫防静电胶板,实瓶不得多层码放,实瓶存放不得超过消防部门核准数量;

(三)不准在瓶库内销售、维修燃气用具、堆放杂物、使用烟火;

(四)告示各种规章制度和证照;

(五)使用的钢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停气、降压作业,影响用户用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必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过地方电视台公告和其他方式通知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停气作业后,恢复供气时间应在每天的六时至二十二时内进行,并提前十二小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一条 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燃气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价格和项目,向用户计收费用。

第二十二條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执行有关的安全规范和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正常的生产和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充装工、灌区运行工、燃气器具修理工、供气站销售人员应当经燃气、劳动、公安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业务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條 需要使用燃气的单位和居民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條 用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使用燃气,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用明火或其他人工热源对钢瓶加热;
- (二)倒卧使用钢瓶;
- (三)转灌钢瓶内的液化气;
- (四)倾倒、排放钢瓶内残液;
- (五)自行拆装、检修钢瓶,改换钢瓶检验标记或瓶体漆色;
- (六)明火检漏;
- (七)滚、砸、拖、拉钢瓶;
- (八)自行拆卸、迁移管道气设施或配套的燃气计量器具;
- (九)将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导体;
- (十)转卖或盗用燃气;
- (十一)在卧室内使用直接燃烧的燃气器具;
- (十二)一种燃气与另一种燃料在同一室内使用;
- (十三)违反安全使用燃气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條 用户需要变更用户名称、燃气用途或停止使用燃气时,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或停用手续。

第二十六條 管道燃气用户必须在每月 20 日以前交纳上月的燃气费,逾期未交燃气费的,除限期补交燃气费外,居民用户每逾期一日,加缴 0.5% 的滞纳金;单位用户每逾期一日,加缴 1% 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不缴的,燃气经营单

位可以停止供气。

第五章 设施与器具

第二十七條 城市管道燃气设施的产权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居民用户的燃气表以后(不含燃气表)的供气设施,归居民用户所有;

(二)单位用户的专用支管和专用支管以后的设施,归单位用户所有;

(三)其它燃气设施的产权,归经营企业所有。液化气钢瓶及附件的产权归出资者所有。

燃气设施的维修以及燃气设施的增减、拆除、迁移、更新和改造,统一由经营企业负责,费用由产权所有者承担。

第二十八條 建设工程需要迁移燃气设施的,必须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规划部门批准,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施工,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條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燃气设施所在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按下列规定确定安全保护范围:

- (一)距离燃气主管道二米;
- (二)管道燃气阀门井及调压站周边六米;
- (三)液化气供应站周边十米;
- (四)液化气储气罐或液化气灌装厂周边防火间距内。

第三十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

- (一)擅自拆除、移动、覆盖、涂改燃气设施或警示标志;
- (二)擅自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堆放物品;
- (三)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或放置易燃易爆品;
- (四)擅自进行焊接、烘烤及其他明火作业;
- (五)其他损害燃气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條 经有关部门批准,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地下工程施工前,应向燃气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

(二)施工单位不得移动、启闭调压箱、管道阀门等燃气设施；

(三)施工单位需明火作业，应经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按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安全隔离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四)施工中不得使用机械铲、空气锤，不得挤压、碰撞燃气设施；

(五)施工中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漏气的，当事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公安消防、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以汽车槽车代替储罐储存液化石油气。

禁止汽车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

第三十三条 燃气贮存和输配所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向市劳动行政部门登记，领取使用证，并定期申报检验。其安全附件也须定期报检。

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当定期送交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钢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四条 燃气计量表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机构检定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中应定期检测。

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燃气器具，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并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与安装、维修任务相适应的设备、检测工具；

(二)持有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技术等级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设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必须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发给《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格证》，并持该资格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业务。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检验燃气设施的；

(二)违反规定减少燃气供应量的；

(三)擅自降压供应燃气的；

(四)在规定的恢复供气时间以外恢复供气的；

(五)违反规定停止供应燃气的。

燃气经营企业因上述行为，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开工建设燃气工程，或燃气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无资质证书或越级承揽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位置，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单位或个人阻挠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的，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吊销其许可证，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钢瓶存放地点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八)管道燃气工程首次通气时，未报请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擅自通气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强迫瓶装气用户购置钢瓶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

(十)燃气经营企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气站供气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销售无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及经抽检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的，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擅自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燃气经营企业专业人员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培训擅自上岗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以每人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以汽车槽车代替储罐储存液化石油气或汽车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为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责令赔偿；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燃气、劳动、公安消防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罚没款处罚，应当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票据，罚没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四十五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不服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在本条例实施前，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未按本条例规定经营和使用燃气的，应在条例实施后的六十天内，依照本条例补办经营和使用燃气的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设立供气点向本单位职工供应燃气的单位，比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南宁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15页)

附件一:

1998年广西扶贫奖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安排 资金		资金类别		合计	扶贫 贷款	发展 资金	以工 代赈	自治区 财政 配套	广东 帮扶 资金	备注
		安排 资金	资金类别							
一、合计				115800	52800	15000	27000	12000	9000	
二、 28 个 国家 重 点 扶 持 贫 困 县	合计			104163	58200	14250	26000	2113	9000	
	1. 人畜饮水			4606			4696			安排去冬今春人畜饮水会战工程, 奖金中含40年大庆以工代赈专项资金3000万元
	2. 村级道路			9804			10804			解决行政村乡村道路
	3. 种养加			35080	29620	5460				切块到县, 其中用于小额信贷扶贫方式的资金不低于50%
	4. 区直驻28个特困县工作队			400			700			切块到县, 用于自治区工作队驻点基础设施建设, 由区直驻县工作队商县以工代赈办提出项目
	5. 异地安置			24840	5000	4600	5000	1240	9000	计划安置6万人, 其中跨地区安置1万人, 跨县安置3.9万人, 县内安置1.1万人, 配套资金安排数中含管理费840万元, 贺州地区安置400万元, 资金由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按计划安排到县
	6. 世界银行项目配套			12600	4380	4190	4030			扶贫专项贷款数额中, 包括硬贷配套2500万元由区世界银行办按计划安排
	7. 广东帮扶劳务输出工作费			400				400		用于49个贫困县、计划输出10万人, 资金按任务分配到县
	8. 经济合作配套项目			6000	6000					主要配套28个国定贫困县中广东帮扶经济协作扶贫项目, 项目由两广扶贫协作办、自治区经协办、自治区农发行共同商定。到今年7月如没有项目配套, 经自治区批准即可用于种养项目
	9. 少数民族扶贫专项贷款			800	800					用于28个国定贫困县中的少数民族县, 包括享受县
	10. 扶贫先进县奖励			3243	2000		770	473		
	11. 贷款资金回收好奖励			1000	1000					
	12. 社会扶贫重点项目配套			4000	4000					其中1000万元随切块指标一次性下达柳州、南宁、桂林地区贫困县、主要考虑照顾上述地区没有两广帮扶等资金的投入
13. 农村通讯			1000			1000			有偿投入, 由自治区邮电局农活处、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共同商定	
三、21个自治区扶持贫困县				4000				4000		其中3000万元用于解决贫困村人畜饮水工程, 资金按缺水人数分配。由地区落实到县
四、面上县贫困村				1500				1500		主要补助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及少量道路工程, 资金分配到地区, 由地区落实到县
五、 其 他	1. 扶持村级发展集体经济			1500				1500		由自治区基层工作队办公室、财政厅、扶贫办共同审定项目
	2. 贷款贴息			2000				2000		
	3. “普九”教育			800				800		
	4. 贫困地区干部培训经费			87				87		
	5. 项目前期费用			750		750				主要用于全国西南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建设, 扶贫课题研究费、七百弄项目前期工作费、两广办扶贫协作业务经费、项目评估费、项目监测网络设备等等。具体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办提出。

红水河畔的明珠——来宾

来宾县位于红水河下游，广西正中部，地处大西南出海通道要冲，北接广西工业重地柳州，南距广西首府南宁市 183 公里。红水河自西向东纵贯境内 162 公里，湘桂铁路线穿越境内 105 公里。全县辖 5 个镇、19 个乡，有 95 万人口，总面积 4363 平方公里。境内有丰富的物产资源。现已探明有锰、煤、铁、铝、重晶石、大理石、滑石、石膏等矿产，其中尤以锰、煤、石膏闻名于世。来宾县还盛产大米、甘蔗、花生、黄豆、玉米等农产品，牛、羊、猪等畜牧也在区内外市场上占据着相当重要位置。

改革开放以来，来宾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根本指针，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是基础设施日臻完善。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各乡镇开通了程控电话。县城建设日新月异，投资 3000 多万元的来宾宾馆、1600 多万元的来宾商城已拔地而起，来宾公园建设也初具雏型。县城建有装机容量为 85 万千瓦的来宾火力发电厂，还有 11 万伏、22 万伏和 50 万伏高压变电站各 1 座。

我国第一个由中央政府批准的 BOT 项目，总投资达 6.16 亿美元、装机容量为 2×36 万千瓦的来宾电厂 B 厂已经正式开工。

二是农业向高产、高效和产业化发展。全县拥有耕地 240 万亩，年粮食播种面积 150 多万亩。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还大力发展畜牧业，畜牧养殖向立体型、专业化发展。“抓好一根蔗，搞活来宾经济一盘棋”是全县人民的共识。全县目前有蔗面积 45 万亩，力争本世纪末下世纪初，有蔗面积达 80 万亩，年原料蔗总产突破 400 万吨，产糖 40 万吨大关，争取把来宾县建成全国一流的蔗糖生产基地县。

三是工业生产蓬勃发展。现在全县工矿企业已有 700 多家，主要为制糖、造纸、发电、采矿、冶炼、机械铸造、建筑材料、食品加工及服装等行业。产品有白糖、纸、水泥、砖瓦、电力、煤炭、农用机械等。制糖工业已成为来宾的龙头企业。近几年，来宾县还投入大量的资金对境内 5 家糖厂进行扩建、技改，使 5 家糖厂的日榨量达到 15000 吨。目前来宾县已经组建糖业企业集团，几家糖厂联手作战，共同迎接国内外市场的挑战。

四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来宾县连年被评为双文明建设达标县，1996 年又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区双拥模范县，全区文明县城建设示范县。科技、教育、卫生和文化的事业也有长足发展。

按照中央“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来宾县根据本县实际提出了“快翻番、奔小康、创一流、建新市”的奋斗目标。“快翻番”即计划到 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33 亿元（90 年不变价，下同），年均增长 18.37%。国民生产总值比自治区提前 2 年即在 1998 年实现翻三番，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全国、全广西提前三年即在 1997 年翻两番。“奔小康”就是在 1998 年总体上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创一流”就是把来宾县建成全广西乃至全国最大的产糖县。“建新市”就是力争在本世纪末把来宾建成新兴的中等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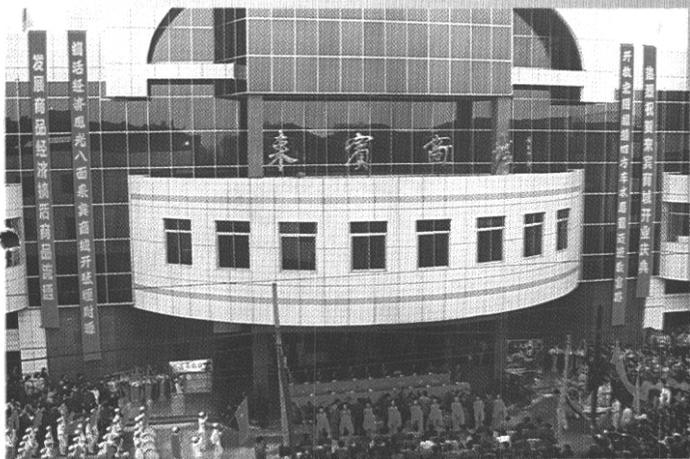
来宾县 95 万人民决心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同德，不屈不挠，艰苦奋斗，把一个繁荣、富强、文明、充满生机和希望的来宾带入二十一世纪！



▲县长覃国安来到自己扶助的一对孤儿家里，关切询问姐妹俩的生活、学习情况。



▲县长、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覃国安（右二）慰问曾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享受国家定补的老复员军人。



▲柳州地区最大的综合性商城——来宾商城。

（封二、封三图文由来宾县政府办提供）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左二),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同志(左一)在详细了解科联通讯公司产品 and 生产情况。图为该公司经理李万山在介绍产品性能。

玉林市科委主任与科联通讯公司经理李万山一起商讨产品开发、应用。

广西玉林市科联通讯设备公司

简介

玉林市科联通讯设备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隶属玉林市科委,以设计制造、销售、程控电话交换机、电脑网络避雷器、家庭防盗预警监控系统、稳压电源等通讯、电脑配套设备为主导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经过多年实践发展,广泛吸收技术人才,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壮大科研、生产、销售和管理力量,使企业的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设立有技术项目开发、质量检测,生产销售等部门,面向全国,为交通、银行、税务、证券等部门提供新颖实用通信、民用产品,如该公司独立开发研制的,计算机接口参数隔离保护器,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在银行、证券、电脑网络防高压、雷击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该产品无需搭接地线,使用极为方便安全。智能民用防盗预警系统也是该公司的主导产品,具有电话总机功能,内部通话相互转接,发生警情,电话主机自动拨号报警,用代码和语音告知主人及朋友,可自

动拨打人工寻呼台报警、具有人工智能判断系统来处理人体感应的功能,解除报警可用遥控器或手动输入密码实现,该系统价格低廉,性能稳定可靠,非常适用于集中式住宅小区联网通讯,实现群防安全管理。

科联通讯公司将坚持不懈地在质量至上,性能更优、更全的基础上,提供优质的服务,回报新、老客户对科联通讯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地址:玉林市解放路103号(公安局旁)
科联通讯设备公司

邮编:537000

电话:(0775)2837823 1397751219

传真:2837823



1. 科联通讯公司下属的聚科通讯设备厂在生产过程中。
2. 科联通讯公司经理李万山出席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
3. 科联通讯公司门市部在营业中。

4. 科联公司开发生产的聚科牌4门、6门、16门程控用户电话交换机。
5. 科联公司独立研制,生产的计算机接口避雷产品,荣获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金奖。

美编:黄其芳